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1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黃美娟

被告 范峻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191條規定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。故在監執行中之被告，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，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場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分監執行中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提出「出庭意願表」，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，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4年1月28日起，陸續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服務，共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263元、小額付款11,911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20,675元，共計41,849元未為清償，嗣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9日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於112年6月14日以112電馨字第41175號債權讓與通知書通知被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起訴請求給付電信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849元，及其中21,17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信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債權讓與通知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64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41,849元，及其中21,17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